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太行水泥」)於2010年4月29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以下有關其重大資產重組及延期復牌的提示性公告。太行水泥之流通股(「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同時披露了《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項暨停牌公告》(「停牌公告」)，並分別於2010年4月12日、4月19日、4月26日披露了《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項進展公告》(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根據停牌公告的安排，因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金隅集團」)正在籌劃與本公司相關的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2日起停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召開董事會審議重大資產重組預案，公司股票將於2010年5月4日恢復交易。

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金隅集團與本公司仍在積極籌劃相關的重大資產重組事項。鑒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的複雜性及所涉重組各方均需要履行相關審批程序，相關事項涉及吸收合併等重大無先例事項，鑒於具體重組方案正在向有關部門諮詢論證，尚無法最

終確定。為維護投資者利益，避免公司股價異常波動，本公司股票將自5月4日起繼續停牌。停牌期間，公司將充分關注事項進展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每周發布一次重大事項進展公告。待相關方案確定後，公司將及時公告並復牌，敬請廣大投資者諒解。

特此公告。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年4月29日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具體重組方案尚未確定，也尚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李長利、姜德義、石喜軍、王洪軍及鄧廣均；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徐永模、張成福及葉偉明。

* 僅供識別